

監察院第5屆第52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8月14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

出席者：27人

院長：張博雅

副院長：孫大川

監察委員：仇桂美、方萬富、王幼玲、王美玉、包宗和、瓦歷斯·貝林、田秋堇、江明蒼、江綺雯、李月德、林盛豐、林雅鋒、高涌誠、高鳳仙、張武修、章仁香、陳小紅、陳師孟、陳慶財、楊芳玲、楊芳婉、楊美鈴、趙永清、蔡培村、蔡崇義(依姓氏筆畫排序)

請假者：2人

監察委員：尹祚芊、劉德勳

列席者：23人

秘書長：傅孟融

副秘書長：劉文仕

各處處長：王增華、陳美延、黃坤城、鄭旭浩

各室主任：尹維治、汪林玲、張惠菁、陳月香、彭國華、蔡芝玉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銑、吳裕湘、林明輝、張麗雅、蘇瑞慧、魏嘉生、

簡麗雲

法規會及訴願

會執行秘書：林惠美

人權會

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計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王麗珍、曾石明

主 席：張博雅
記 錄：林佳玲

甲、專題演講

邀請國際監察組織第二副理事長暨西澳監察使 Chris Field、APOR 區域理事暨紐西蘭首席監察使 Peter Boshier 專題演講。

乙、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5 屆第 51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5 屆第 51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7 年 7 月「監察院第五屆職權行使統計審查報告」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請鑒察。

說明：

(一) 依據本院第 5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49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 為摺節紙張，審查報告附錄資料另行上載於院區網站 (<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報告事項>) 及本院無紙化會議暨議事系統 (請以 ipad 下載會議資料)。

(三) 審查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閱。

(四)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報告：該小組 107 年度召集人選舉，經委員推選結果由委員趙永清擔任召集人，請鑒察。

說明：

(一) 依據本院第 5 屆第 51 次院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 並依監察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組織簡則第 3 條：「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小組委員互推之。」

(三)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五、廉政委員會報告：該會業於本（107）年 7 月 19 日推選委員林盛豐為 107 年度召集人，請鑒察。

說明：

（一）依本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二）本院廉政委員會第 5 屆 107 年度召集人選舉會議於 107 年 7 月 19 日上午舉行，經出席委員一致推舉並通過，由委員林盛豐擔任召集人。

（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六、綜合規劃室報告：本院第 5 屆院會決議列管案件 107 年度第 2 季之執行情形，請鑒察。

說明：

（一）依本院業務管制考核實施要點等規定，年度工作檢討會議及院會決議事項之應行管制案件，主（協）辦單位每季檢討執行情形一次，由綜合規劃室將檢討結果彙案陳核，經簽提工作會報報告後，再提報院會。

（二）107 年度第 2 季（4 月至 6 月）管考，經綜合規劃室以電子郵件通知主（協）辦單位於 107 年 7 月 6 日前填報，已於 107 年 7 月 20 日彙整簽提 107 年 7 月份工作會報報告，爰提報本次院會。（表內執行情形更新截至日期：107 年 7 月 19 日）

（三）「本院第 5 屆院會決議列管案件」計 3 項，其中 2 項已執行完成並解除列管，餘 1 項賡續列管。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丙、討論事項

一、監察業務處提：本院就「監試法」存廢之看法及需否參與考

試院及考選部研修機制等作為，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有關本院就「監試法」存廢之看法及需否參與考試院及考選部研修機制等作為乙案，監察業務處前提 107 年 7 月 3 日全院委員第 48 次談話會討論，決議為：請監察業務處以書面方式徵詢各委員參與監試之意願，並彙整提院會確定後，再將本院立場及相關意見行文考試院。
- (二) 案經該處於 107 年 7 月 4 日以通知單請各委員填寫問卷，總計發出問卷 27 張，收回 27 張，委員意見統計如下：
 - 1、勾選「仍應續任監試業務」者 1 張(3.7%)。
 - 2、勾選「不宜擔任監試業務」者 19 張(70.4%)。
 - 3、勾選「其他」者 7 張(25.9%)。
- (三) 有關監試權宜否續由本院委員行使，謹請討論，本處再依據決議，將本院立場行文予考試院，以利該院及早確定修法方向。
- (四) 至於本院需否參與考試院及考選部研修考試相關法令過程乙節，建議如下，併請討論：
 - 1、若本院委員仍擬續任監試工作，宜並請該院或考選部依法制作業慣例，於研修相關法令時，通知本院出席參與修法過程，俾能完整掌控其進度及內容。
 - 2、若本院委員不擬續任監試工作，建議下列二方案擇一：
 - (1) 考量修法階段屬於機關行政之事前法制作業，為尊重考試院之專業及權責，本院似可考量不參與。
 - (2) 若本院擬對該院有關監試工作修正之方向、具體內容及進度有所知悉，俾利爾後事後監督，可請

該院將修法之重要決定函知本院。

(五)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審議情形：本案經委員楊芳婉表示院討論 1-9 頁全院委員第 48 次談話會紀錄業經修正，請予以更正。另委員趙永清就監試法修法後，倘若本院不再監試，嗣遇考試弊端如何調查提出詢問，並表示本院草擬方案過於保守與被動，如不擬續任監試工作仍應參與考試院修法過程之討論，並清楚表達本院的看法，同時提出行文立法院以表達本院意見等積極性作為之建議；委員陳師孟表示本案前經全院委員第 48 次談話會決議，應將本院立場及相關意見行文考試院，似與院討論 1-1 頁說明欄所列不擬續任監試工作之建議二方案不盡相符提出詢問，並呼應委員趙永清所提本院應行文考試院及立法院之意見；嗣經監察業務處處長王增華予以補充說明。另委員仇桂美表示附件 3 問卷調查中選擇「否，不宜擔任監試業務」為多數決，並提出本院行文時所附理由宜審酌，不以忙碌為由較為妥適，且載明係「過半數」委員無意願再續任監試業務等建議；委員高鳳仙提出以「不宜」取代「不願意」續任監試業務，並可參考院討論 1-5 頁四、(二) 所列理由，其中第 1、3 點可直接引用，第 2、4 點則請斟酌等意見。嗣委員陳師孟就監試流於形式尚無實益等實務經驗分享，並表示交通往返耗時及耗費人力安排，不宜續任監試工作等意見；又委員趙永清提出主席裁示是否行文立法院之意見，嗣經主席表達監試法非屬本院主管法律，為尊重考試院權責，立法院如無詢問，本院尚無需直接行文立法院表示意見。委員蔡培

村就本院不續任監試工作之說明理由，建議採用院討論 1-5 頁四、(二)第 1 點以及第 3 點前段文字，亦即國家考試歷經長時間建置及修正，考試院運作已經相當嚴謹完備，可自行行使職責等意見。委員陳慶財認同委員陳師孟所提監試工作流於形式之意見，表示問卷調查內容如更為詳細、明確、完整，將會有更多委員選擇「否」選項，並認為院討論 1-5 頁四、(二)所列第 1、2、3 點之理由均可思考，另建議院討論 1-3 頁三、(三)考選部部長蔡宗珍所表達「監試法……遽然廢止恐影響國家考試制度之運作」意見，究會影響何運作應予瞭解；委員張武修表示縱使不續任監試工作，本院依職權事後本可就考試相關規範進行監督，並認為考試院相關運作已非常良好，而本院監試工作流於形式，耗費時間、人力，有疊床架屋之虞等意見；委員包宗和表示本院如參與監試工作，若遇監試有弊端，似有事前參與與事後調查所為角色尷尬之情事，是以本院於事後發生問題時始予以監督的確較為適當。委員陳師孟就監試時曾與考試委員意見交流，考試委員認為考試中有監察委員與考試委員可讓考生覺得國家考試非常重要，惟當時現場考生專注於考試，實無心注意是否有委員巡場等表達意見。

決議：

- (一) 參照多數委員意見，本院委員不宜續任監試工作。
- (二) 請監察業務處依與會委員所提意見，酌修院討論 1-5 頁四、(二)所列第 1、2、3 點理由之文字後，再行文考試院。

散 會：上午 11 時 34 分

主 席：張博雅